

意识到必须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希望对宣言给予广泛宣传，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38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各种语文优先广泛散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宣言全文的小册子；

2. 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广泛宣传宣言；

3. 请秘书长将宣言提请各主管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主管机关注意，以便考虑采取措施执行宣言，并请秘书长就各方发表的意见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并且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范围内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8. 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项目，对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禁的人的保护问题进行研究，以便制订指导方针，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0B 号决议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6B 号决议，其中欣悉并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6 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项目进行审议，以期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未能完成其对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因此人权委员会无法按照大会第 36/56B 号决议的要求，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重申其信念：由于政治观点或其他非医疗方面的理由而将任何人拘留在精神病院，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审议向其提出的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加速审议此一问题，以期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18 日

第 111 次全体会议

37/189.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A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人的尊严与价值，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之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 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⁶ 后一公约第 6 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¹³⁵ 第 217A(III) 号决议。

¹³⁶ 见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所载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³⁷《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¹³⁸《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¹³⁹《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¹⁴⁰和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¹²⁹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为关切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威胁，并且受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威胁，

认识到所有以往战争的恐怖和所有曾经降临于人类的其他灾难，与使用核武器必然造成的毁灭世界文明相比，将是小巫见大巫，

注意到迫切需要采取紧急措施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

铭记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都应受法律所禁止，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历史责任从人民的生活中消除战争的威胁，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固有的生命权，

深信今日对世界上任何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要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即生命权，

1. 表示坚信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全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自决等原则，从而有助于保证生命权；

3. 又强调至为重要的执行裁军的实际措施，以释放出大量额外的资源，将它们用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要求各国采取有效措施以期依法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

5.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成果完全用于促进国际和平与造福人类以及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未来活动中强调需要确保人人的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及和平生活的最基本权利；

7.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本事项。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再次注意到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通过的《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极为重要，

考虑到该项宣言的执行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极其忧虑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可以用来加紧军备竞赛，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¹³⁷第2734(XXV)号决议。

¹³⁸第3384(XXX)号决议。

¹³⁹第33/73号决议。

¹⁴⁰第36/100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¹⁴¹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A号决议规定提出资料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特别注意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问题；

6.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6号、1979年10月18日第34/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1号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7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78年3月8日第20(XXXIV)号、¹⁴²1979年3月14日第19(XXXV)号、¹⁴³

¹⁴¹A/37/300和Add.1。

¹⁴²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³同上，《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1980年3月12日第36(XXXVI)号、¹⁴⁴1981年3月10日第26(XXXVII)号¹⁴⁵和1982年3月11日第1982/39号，¹⁴⁶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8年5月5日第1978/18号、1978年8月1日第1978/40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及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8号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44号决定，

意识到它致力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况并确保他们在和平的环境中成长和接受教育的任务重大，

念及需要进行有效行动，以期取得一种如国际童年的国际性的成就，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专门机构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对更为有效地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¹⁴⁷和会议期间¹⁴⁸在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已有进一步进展，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星期，以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全体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做出实际贡献；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最优先注意完成公约草案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确保其工作顺利和有效率进行；

¹⁴⁴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⁵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¹⁴⁶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¹⁴⁷见E/1982/12/Add.1，C节。

¹⁴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十一章。